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本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公司及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6号文核准。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本次配股获配的股票共计51,576,966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11年3月3日上市。

本次配售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如下：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伟星股份

股票代码：002003

本次配股前股本总数：207,411,040股。

本次配股新增上市股份：51,576,96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增加44,455,636股，有限售条件股东增加7,121,330股。

本次配股后股本总数：258,988,006股

本次获配股份上市日期：2011年3月3日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市保荐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WEIXI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207,411,040元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伟星股份

股票代码：002003

法定代表人：章卡鹏

成立日期：1988年5月1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临海市花园工业区

经营范围：钮扣、拉链、塑料制品和标牌等服装辅料及原辅料、金属制品、塑料工艺品、水晶制品、光学镜片树脂制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联系电话：0576—85125002

联系传真：0576—85126598

邮政编码：317025

互联网网址：<http://www.weixing.cn>

公司电子信箱：002003@weixing.cn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2011年2月23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	----	----	-----	-----

号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章卡鹏	董事长	13876153	6.69	17345192	6.70
2	张三云	副董事长、总经理	9186588	4.43	11483235	4.43
3	谢瑾琨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6064354	2.92	7580442	2.93
4	罗仕万	董事、副总经理	1295385	0.62	1619232	0.63
5	朱立权	董事	0	0	0	0
6	朱美春	董事	0	0	0	0
7	徐金发	独立董事	0	0	0	0
8	罗文花	独立董事	0	0	0	0
9	王陆冬	独立董事	0	0	0	0
10	叶立君	监事会召集人	1338480	0.65	1673100	0.65
11	郑福华	监事	1338480	0.65	1673100	0.65
12	施加民	监事	1338480	0.65	1673100	0.65
13	张祖兴	副总经理	1171170	0.56	1463962	0.57
14	蔡礼永	副总经理	1171170	0.56	1463962	0.57
15	沈利勇	财务总监	1200170	0.58	1500213	0.58
合 计			37980430	18.31	47475538	18.36

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配股发行前后所持公司股票发生变动主要因参与本次配股所致。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3,863,4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8.52%。伟星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章卡鹏，注册资本为 36,2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临海市尤溪，公司性质为非国有法人，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一般经营项目：塑胶工艺品、其它首饰、服装及床上用品、建筑材料制造、加工；房地产经营（三级）；服装、纺织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化工原料、五金商品、其它缝纫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批发、零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床上用品、工艺品、有机玻璃板，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天会审 [2010] 2 号审计报告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伟星集团总资产 479,179.41 万元，净资产 88,459.27 万元，200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7,159.78 万元，净利润 6,904.38 万元（以上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伟星集团总资产 748,211.57 万元，净资产 132,967.94 万元，2010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6,243.34 万元，净利润 6,094.12 万元（未经审计）。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合计持有伟星集团 20.65% 的股权，同时分别在伟星集团担任董事长兼总裁和副董事长职务。

章卡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70% 的股份，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张三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43% 的股份，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章卡鹏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 1 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长、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江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云南云县亚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服装协会服装辅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人大代表、台州市人大代表、临海市人大常委。

张三云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 12 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江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云南云县亚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服装协会服装辅料专业委员会专家组组长、台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

（四）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11 年 2 月 25 日公司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总数为 12134 人，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73863405	28.52
2	章卡鹏	17345192	6.70
3	张三云	11483235	4.43
4	谢瑾琨	7580442	2.93

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28793	2.75
6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66063	2.54
7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530493	2.52
8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00	2.36
9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707829	2.20
1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1.54

(五) 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485,320	13.73	7,121,330	35,606,650	13.75
高管锁定股份	28,485,320	13.73	7,121,330	35,606,650	13.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925,720	86.27	44,455,636	223,381,356	86.25
三、总股本	207,411,040	100	51,576,966	258,988,006	100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 发行数量：实际发行51,576,966股。

(二) 发行价格：7.33元/股。

(三) 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方式。

(四) 募集资金总额情况：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8,059,160.78元，募集资金利息为16,411.12元。

(五) 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机构保荐费、承销费、中介机构以及其他费用）合计11,822,576.96万元，每股发行费用为0.229元。

(六) 募集资金净额：366,236,583.82元。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96元（按照201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后每股收益：0.98元（在2010年度业绩快报数据的基础上按本次配股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九)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1年2月25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天健验(2011)53号验资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公司截至2011年2月25日，实际配售股份51,576,966股，每股配售

价格为 7.33 元,实际募集资金 378,059,160.78 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 16,411.12 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11,822,576.96 元之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66,236,583.82 元,计入股本 51,576,966 元,余下部分 314,659,617.82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58,988,006 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3 日、2011 年 2 月 26 日分别披露了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 2010 年度业绩快报,请投资者查阅当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资料。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配股说明书公告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

联系电话:010-88321621 010-88321506 010-88321852

传 真:010-88321936 010-88321912

保荐代表人:刘侃巍、刘宏

(二)、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出具保荐意见如下:发行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为此,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荐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售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日